

高雄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 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 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承接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調查目的.....	1
參、調查方法.....	1
一、調查區域及對象.....	1
(一) 調查區域.....	1
(二) 調查對象.....	1
二、調查時間.....	2
三、調查方式.....	2
(一) 專業團體媒合收養.....	2
(二) 非專業團體媒合收養.....	2
四、結果整理及編製方法.....	3
(一) 調查資料合理性檢查.....	3
(二) 人工資料處理方式.....	3
肆、調查結果.....	3
一、兒童基本資料.....	3
(一) 兒童年齡.....	3
(二) 兒童性別.....	4
(三) 兒童被收養時年齡.....	4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5
(一)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5
(二) 受訪者婚姻狀況.....	5
(三) 受訪者婚齡.....	5
三、兒童家庭狀況.....	6
(一) 同住家人數.....	6
(二) 家中有無其他未成年兒童.....	7
(三)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	7
(四) 兒童被收養時間.....	8
(五) 收養方式.....	9
(六) 收養關係.....	9
(七)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10
(八) 兒童父母.....	10
(九) 父母工作狀況.....	12
(十) 暫停工作.....	13
(十一) 家庭月收入.....	13
(十二) 家中經濟狀況.....	14
(十三) 收養人的困擾.....	15

四、兒童生活狀況.....	16
(一) 兒童適應狀況.....	16
(二) 兒童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	19
(三) 兒童健康狀況.....	20
(四) 兒童之醫療照顧負擔.....	22
(五) 兒童之托育及教育狀況.....	22
(六) 家長之教養態度.....	25
五、兒童身世告知狀況.....	26
(一) 收養人對於兒童身世告知的態度.....	26
(二)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狀況.....	30
(三) 兒童知曉身世的狀況.....	33
六、收養家庭之福利與服務需求.....	34
(一) 經濟扶助需求.....	34
(二) 諮詢輔導需求.....	35
(三) 子女教養需求.....	37
(四) 就業服務需求.....	39
(五) 生活扶助需求.....	39
(六) 福利服務需求順位.....	40
(七) 育嬰假需求.....	41
伍、研究發現與建議.....	43
一、研究發現.....	43
(一) 收養人對「子女教養」類之服務，需求強度較高.....	43
(二) 收養人對於社會福利與服務之需求，與台北市之調查結果相比有部分差異.....	43
二、研究建議.....	44
(一) 持續推廣身世告知教育.....	44
(二) 加強不同收養背景家庭之專業協助.....	44
(三) 強化疾病兒童家庭之服務措施.....	45
(四) 探討被收養兒童出現特殊反應之原因.....	45
(五) 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有請育嬰假之需求.....	45
(六) 收養人有瞭解兒童背景資訊之需求.....	46
(七) 探討兒童留養問題.....	46
參考資料.....	48

表目錄

表 1	兒童年齡.....	3
表 2	兒童性別.....	4
表 3	兒童被收養時年齡.....	4
表 4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5
表 5	受訪者婚姻狀況.....	5
表 6	受訪者婚齡.....	6
表 7	同住家人數.....	6
表 8	收養人有無其他未成年之親生或收養兒童.....	7
表 9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	7
表 10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依收養方式區分.....	8
表 11	兒童被收養之時間.....	8
表 12	收養方式.....	9
表 13	收養關係.....	10
表 14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10
表 15	兒童父親.....	11
表 16	兒童母親.....	11
表 17	父親年齡.....	11
表 18	母親年齡.....	12
表 19	父親工作狀況.....	12
表 20	母親工作狀況.....	12
表 21	父母曾為了照顧兒童而暫停工作.....	13
表 22	暫停工作的時間.....	13
表 23	家庭月收入.....	14
表 24	收養兒童後家中出現經濟問題.....	14
表 25	父母因兒童生病而請假.....	15
表 26	請假天數.....	15
表 27	收養人的困擾.....	16
表 28	特殊情緒反應.....	16
表 29	特殊行為反應.....	17
表 30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	18
表 31	適應不良的地方.....	18
表 32	適應新生活的時間.....	19
表 33	兒童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	19
表 34	兒童健康狀況.....	20
表 35	發展遲緩評估.....	20
表 36	發展遲緩狀況.....	21

表 37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21
表 38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依發展遲緩狀況區分.....	21
表 39	醫療照顧負擔.....	22
表 40	醫療照顧負擔—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22
表 41	兒童最主要的托育安排.....	23
表 42	教育兒童時遭遇問題.....	23
表 43	教育兒童時遭遇問題—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區分.....	24
表 44	養育兒童最煩惱的事.....	24
表 45	孩子學習不用心要責罰.....	25
表 46	孩子的管教要嚴.....	26
表 47	是否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被收養.....	26
表 48	計畫在兒童幾歲時告知身世.....	27
表 49	是否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被收養—依收養方式區分.....	28
表 50	計畫在兒童幾歲時告知身世—依收養方式區分.....	28
表 51	擔心無法處理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	29
表 52	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兒童身世.....	29
表 53	擔心無法處理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依收養方式區分.....	30
表 54	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兒童身世—依收養方式區分.....	30
表 55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狀況.....	31
表 56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方式.....	31
表 57	是否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	31
表 58	不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之原因.....	32
表 59	是否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依收養關係區分.....	32
表 60	兒童是否已知自己被收養.....	33
表 61	兒童如何得知被收養.....	33
表 62	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	33
表 63	經濟扶助需求.....	35
表 64	諮詢輔導需求.....	35
表 65	諮詢輔導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36
表 66	諮詢輔導需求—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區分.....	37
表 67	成人心理諮商輔導—依收養關係區分.....	37
表 68	子女教養需求.....	38
表 69	子女教養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38
表 70	就業服務需求.....	39
表 71	生活扶助需求.....	39
表 72	生活扶助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40
表 73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	41
表 74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時間.....	41

表 75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依收養方式區分.....	42
表 76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時間—依收養方式區分.....	42

圖目錄

圖 1 收養家庭有需求之福利與服務.....	34
圖 2 福利服務需求順位.....	40

壹、前言

兒童在出養到收養家庭以後，對於新環境的適應狀況如何？有哪些適應上的問題？收養家庭在育兒過程中，對於兒童的養育及教育情況如何？這些家庭的後續生活是否曾遭遇困擾？他們有什麼樣的福利服務需求？這些一直以來都是政府機關及收出養服務人員相當關心的問題。

然而由於各地的收出養專業團體對於收養後所進行的追蹤機制不盡相同，國內對於被收養兒童生活狀況、適應情形，以及收養家庭福利需求的正式研究等，大多屬於質化研究、個案研討會或是機構內部討論之形式。

因此本研究以被收養兒童及收養家庭作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法，期望能進一步瞭解兒童至收養家庭後的實際狀況，以及目前收養人對於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的需求性，以作為國內未來收出養政策和福利政策規劃制定時之重要參考，以期能為國內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收養環境。

貳、調查目的

- 一、瞭解高雄市被收養兒童的生活狀況，包括：兒童被收養後的適應情形、健康狀況、以及兒童的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等。
- 二、瞭解高雄市收養人的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包括：收養後的生活狀況、對被收養兒童進行身世告知的狀況、是否與出養人聯繫，以及對於各類福利服務的需求等。

參、調查方法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調查設計如下：

一、調查區域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

以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茄萣區、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 調查對象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法院收養裁定認可，家有未滿十二歲養子

女之收養人。由於「兒童」(零至未滿十二歲)與「少年」(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的身心發展、被照顧需求、生活面向等相差極大，因此本調查僅以孩子未滿十二歲之家長為調查對象。

二、調查時間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調查方式

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非血緣關係、旁系六等血親或五等姻親關係外的收養，皆須透過專業團體來辦理。因此本研究將調查母體區分為「專業團體媒合收養」及「非專業團體媒合收養」兩種類型。

調查方法：普查。由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工作人員，針對調查名冊逐一電話聯繫，詢問收養人的受訪意願。如收養人願意接受調查，即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出，待受訪者填畢後再將問卷寄回。

(一) 專業團體媒合收養

1. 母體：透過本市轄內收出養媒合機構媒合被收養人，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獲得法院收養裁定認可，且被收養人年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滿十二歲，並居住於高雄市的收養家庭。透過專業團體媒合收養之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的關係為「無血緣關係」收養。
2. 發放問卷數量：兒童福利聯盟 48 份、勵馨基金會 20 份、小天使家園 9 份，總計 77 份。
3. 回收有效問卷數量：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30 份、勵馨基金會 12 份、小天使家園 2 份，總計 44 份。

(二) 非專業團體媒合收養

1. 母體：收養人自行找到被收養兒童，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獲得法院收養裁定認可，且被收養人年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滿十二歲，並且居住於高雄市。透過私下管道收養之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的關係為「親戚收養」、「繼親收養」(收養配偶子女)、「無血緣關係收養」三種。
2. 發放問卷數量：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院交查裁定認可件數推估為 1,328 件，將被收養人年齡已逾十二歲及資料遺失者扣減後，共 432 筆，其中因收養人拒訪(126 筆)、移居其他縣市(9 筆)、無法與收養人取得聯繫(包含收養人名冊因通訊資料過於老舊以致無法取得聯繫，以及訪員於不同日期共致電三次以上，收養人皆未接聽電話)(141 筆)等因素，總計發放問卷 156 份。

3. 回收有效問卷數量：73 份。

四、結果整理及編製方法

(一) 調查資料合理性檢查

針對問卷資料，由承辦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審核複查問卷，確保資料品質。實體問卷由輸入員將問卷資料輸入系統，經督導查核後轉出進行數據資料處理。調查分析的數值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次數除以總回答次數，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一位。

(二) 人工資料處理方式

當受訪者勾選「其他」項時，由研究員檢視該開放題的答項內容，若受訪者填寫的內容與既有選項同義，則併入既有選項一併統計百分比；若受訪者填寫的內容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但被很多受訪者提到(佔所有回答受訪者 5%以上)，則新增一選項，並統計此選項百分比；若該內容不包含在既有選項內，提到的受訪者亦不多，則以「其他」項來統計百分比。

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時，將重新詢問受訪者，如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該筆資料視為無效問卷。

肆、調查結果

一、兒童基本資料

(一) 兒童年齡

被收養人的年齡層超過三分之一為九歲至未滿十二歲(38.5%)，在各年齡層中所佔比例最高。如依學齡前、後加以區分，六成二(62.4%)為六歲以上兒童；三成八(37.6%)為未滿六歲兒童。

表 1 兒童年齡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未滿 2 歲	5	4.3
2-未滿 3 歲	7	6.0
3-未滿 6 歲	32	27.4
6-未滿 9 歲	25	21.4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9-未滿 12 歲	45	38.5
12 歲以上	3	2.6
合計	117	100.0

註：為調查時年齡。本調查之被收養人年齡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未滿十二歲，而其中三位於調查時（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滿十二歲。

（二）兒童性別

女性略高於男性，女性佔五成五（54.9%），男性佔四成五（45.1%）。

表 2 兒童性別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男性	46	45.1
女性	56	54.9
合計	102	100.0

（三）兒童被收養時年齡

將近三成（29.1%）兒童於被收養時已經年滿三歲，一成八（17.9%）甚至已滿六歲，七成一（70.9%）兒童則是於滿三歲前被收養。

表 3 兒童被收養時年齡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未滿 1 歲	61	52.1
1-未滿 2 歲	15	12.8
2-未滿 3 歲	7	6.0
3-未滿 6 歲	13	11.1
6-未滿 9 歲	17	14.5
9-未滿 12 歲	4	3.4
合計	117	100.0

二、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受訪者半數以上 (54.7%) 為兒童母親，近三成 (28.2%) 為兒童父親，父母一起填答的比例僅佔一成七 (17.1%)。

表 4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父親	33	28.2
母親	64	54.7
父母一起填	20	17.1
合計	117	100.0

(二) 受訪者婚姻狀況

八成六 (85.5%) 受訪者目前為已婚且與配偶同住，一成五 (14.5%) 受訪者為未婚、離婚或配偶去世。

表 5 受訪者婚姻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在一起	100	85.5
未婚	9	7.7
離婚	6	5.1
配偶去世	2	1.7
合計	117	100.0

(三) 受訪者婚齡

受訪者的婚齡二成二 (22.4%) 為一年至五年，一成七 (17.3%) 為六年至十年，二成五 (24.5%) 為十一年至十五年，三成六 (35.7%) 婚齡已超過十五年。

表 6 受訪者婚齡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5 年	22	22.4
6-10 年	17	17.3
11-15 年	24	24.5
16-20 年	20	20.4
21-25 年	6	6.1
26-30 年	4	4.1
超過 30 年	5	5.1
合計	98	100

三、兒童家庭狀況

(一) 同住家人數

目前與兒童同住的家人數（包含兒童及填答者自己），以三位的比例最高，佔四成一（40.9%）；其次為四位，佔二成三（22.6%）。

表 7 同住家人數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2	6	5.2
3	47	40.9
4	26	22.6
5	22	19.1
6	10	8.7
7	3	2.6
8	1	0.9
合計	115	100.0

(二) 家中有無其他未成年兒童

七成七 (76.7%) 收養人僅有被收養兒童一名孩子；近四分之一 (23.3%) 收養人則是除了被收養兒童外，還有其他未成年的親生或收養兒童。

表 8 收養人有無其他未成年之親生或收養兒童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27	23.3
否	89	76.7
合計	116	100.0

(三)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

約三分之一 (33.6%) 父母在收養前照顧兒童的時間未滿一年，且近二成 (18.2%) 在收養前未曾照顧過；不過卻也有超過二成 (22.7%) 的父母在正式收養兒童前就已照顧兒童五年以上。

表 9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未曾照顧	20	18.2
未滿 1 年	37	33.6
1-未滿 2 年	8	7.3
2-未滿 3 年	6	5.5
3-未滿 4 年	8	7.3
4-未滿 5 年	6	5.5
5 年以上	25	22.7
合計	110	100.0

交叉分析透過不同管道收養兒童的父母，在正式收養前照顧兒童的時間是否有所差異。結果發現，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收養人，九成六 (95.7%) 在收養前都已照

顧兒童一段時間，且六成五（64.8%）已照顧兒童一年以上；與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父母相比，收養前照顧一年以上的比例僅二成一（21.4%），兩者有相當大的差異。

表 10 收養兒童前之照顧時間—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未曾照顧	17	40.5	3	4.4
未滿 1 年	16	38.1	21	30.9
1-未滿 2 年	1	2.4	7	10.3
2-未滿 3 年	3	7.1	3	4.4
3-未滿 4 年	0	0.0	8	11.8
4-未滿 5 年	1	2.4	5	7.4
5 年以上	4	9.5	21	30.9
合計	42	100.0	68	100.0

P<.001

（四）兒童被收養時間

受訪的收養家庭一成八（17.9%）收養孩子尚未滿三年，三成四（33.9%）收養孩子三到四年，二成一（20.5%）收養五到六年，一成六（16.1%）收養七到九年，一成二（11.6%）父母則已收養孩子十年以上。

表 11 兒童被收養之時間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 年	7	6.3
2 年	13	11.6
3 年	28	25.0
4 年	10	8.9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5 年	14	12.5
6 年	9	8.0
7 年	5	4.5
8 年	6	5.4
9 年	7	6.3
10 年	7	6.3
11 年	4	3.6
12 年	2	1.8
合計	112	100.0

(五) 收養方式

受訪家庭中有六成二(62.4%)表示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來收養孩子，三成八(37.6%)表示透過私人機構收養孩子。

表 12 收養方式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透過私人機構	44	37.6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73	62.4
合計	117	100.0

(六) 收養關係

本研究所調查的收養家庭，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間的關係八成二(81.7%)為無血緣關係，一成四(13.9%)為親戚，僅4.3%為繼親關係。

表 13 收養關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無血緣關係收養(不含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94	81.7
親戚間收養	16	13.9
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5	4.3
合計	115	100.0

(七)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在收養人家中，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九成四（93.9%）為母親，六成四（63.5%）為父親，（外）祖父、（外）祖母的則分別佔一成九（19.1%）及三成（29.6%）。

表 14 兒童的主要照顧者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父親	73	63.5
母親	108	93.9
祖父/外祖父	22	19.1
祖母/外祖母	34	29.6
父親的兄弟姊妹	5	4.3
母親的兄弟姊妹	4	3.5
其他	3	2.6
合計	249	216.5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八) 兒童父母

被收養兒童約一成（10.4%）無父親，近一成（0.9%）無母親。有父親者，六成六

(66.0%) 父親年齡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有母親者，五成二 (52.3%) 母親年齡同樣為四十歲至四十九歲，所佔比例皆最高。

表 15 兒童父親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父親	103	89.6
無父親	12	10.4
合計	115	100.0

表 16 兒童母親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母親	109	99.1
無母親	1	0.9
合計	110	100.0

表 17 父親年齡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20-29 歲	1	1.0
30-39 歲	17	17.0
40-49 歲	66	66.0
50-59 歲	13	13.0
60 歲以上	3	3.0
合計	100	100.0

表 18 母親年齡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20-29 歲	6	5.5
30-39 歲	32	29.4
40-49 歲	57	52.3
50-59 歲	14	12.8
60 歲以上	0	0.0
合計	109	100.0

(九) 父母工作狀況

兒童父親的工作狀況，九成七（97.0%）為就業中，3.0%為料理家務；兒童母親的工作狀況，六成一（60.7%）為就業中，三成六（35.5%）為料理家務，3.7%待業中。

表 19 父親工作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工作	98	97.0
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	0	0
料理家務	3	3.0
合計	101	100.0

表 20 母親工作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工作	65	60.7
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	4	3.7
料理家務	38	35.5
合計	107	100.0

(十) 暫停工作

約四分之一 (25.4%) 收養人曾為了照顧被收養兒童而暫停工作一段時間，其中四成三 (43.3%) 曾暫停工作達三年以上。

表 21 父母曾為了照顧兒童而暫停工作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否	85	74.6
是	29	25.4
合計	114	100.0

表 22 暫停工作的時間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未滿 1 年	9	30.0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5	16.7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10.0
3 年以上	13	43.3
合計	30	100.0

(十一) 家庭月收入

收養家庭最近一年內的平均每月總收入，比例最高者為六萬至未滿八萬元(22.5%)，其次為四萬至未滿六萬元 (20.7%)。另總計家庭平均月收入八萬元以上的家庭，共佔三成八 (37.8%)。

表 23 家庭月收入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未滿 2 萬元	1	0.9
2 萬-未滿 4 萬元	20	18.0
4 萬-未滿 6 萬元	23	20.7
6 萬-未滿 8 萬元	25	22.5
8 萬-未滿 10 萬元	13	11.7
10 萬-未滿 12 萬元	10	9.0
12 萬-未滿 14 萬元	3	2.7
14 萬-未滿 16 萬元	1	0.9
16 萬-未滿 18 萬元	3	2.7
18 萬-未滿 20 萬元	1	0.9
20 萬元以上	11	9.9
合計	111	100.0

(十二) 家中經濟狀況

收養家庭的經濟狀況，八成一（80.5%）在收養兒童後從未出現過經濟問題；曾經出現經濟問題的收養家庭，比例約佔二成（19.5%）。

表 24 收養兒童後家中出現經濟問題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總是如此	11	9.7
經常如此	1	0.9
偶爾如此	10	8.8
從未如此	91	80.5
合計	113	100.0

二成 (20.3%) 收養父母在過去一年中，曾因為被收養兒童生病而須向工作場所請假；請假天數則多為一至七天以內 (85.7%)。

表 25 父母因兒童生病而請假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請過假	15	20.3
沒有請過假	41	55.4
不適用(如家庭主婦/夫)	18	24.3
合計	74	100.0

表 26 請假天數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7 天	12	85.7
超過 7 天	2	14.3
合計	14	100.0

(十三) 收養人的困擾

詢問收養人在收養兒童以後有哪些困擾，以複選分析發現比例最高的皆是關於兒童的身世議題，包括四成(40.0%)收養人表示不知如何告知孩子的身世，以及三成一(30.5%)擔心孩子知道自己的身世。

此外，也有四分之一 (25.3%) 收養人表示因不瞭解孩子的遺傳病史而感到困擾、一成五 (14.7%) 會擔心其他人對收養的異樣眼光，以及近一成 (7.4%) 擔心孩子的生父母會要跟孩子聯繫。

表 27 收養人的困擾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如何告知孩子他的身世	38	40.0
擔心孩子知道自己的身世	29	30.5
不了解孩子的遺傳病史	24	25.3
其他人對收養的異樣眼光	14	14.7
擔心生父母要跟孩子聯繫	7	7.4
親友不接納收養子女	2	2.1
其他	3	3.2
以上皆無	21	22.1
合計	138	145.3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四、兒童生活狀況

(一) 兒童適應狀況

兒童到收養人家中以後，一成五(14.8%)曾出現特殊的情緒反應，包括暴躁易怒、情緒起伏大及壓抑等。

二成二(22.4%)曾出現特殊行為反應，包括咬指甲、說謊、變得黏人及尿床等。

表 28 特殊情緒反應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無	98	85.2
暴躁易怒	7	6.1
情緒起伏大	6	5.2
壓抑	5	4.3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焦躁難安	4	3.5
其他	3	2.6
合計	123	107.0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表 29 特殊行為反應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無	90	77.6
咬指甲	12	10.3
說謊	7	6.0
變得黏人	7	6.0
尿床	5	4.3
作惡夢	5	4.3
漫長啼哭	5	4.3
難以服從父母管教	3	2.6
過度順從/討好	3	2.6
貪食/暴食	2	1.7
其他	2	1.7
偷竊	1	0.9
退化行為	0	0.0
合計	142	122.4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一成一（10.9%）收養人表示兒童到家中後曾有適應不良狀況，在適應不良的兒童中又以學校生活適應（41.7%）及居家生活適應（33.3%）的問題最多。

曾有適應不良狀況的兒童三成一（30.8%）可以在三個月內適應新生活，三成九（38.5%）則是可以在三個月到半年內適應。總計六成九（69.2%）兒童須花三個月以上時間來適應。

表 30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12	10.9
否	98	89.1
合計	110	100.0

表 31 適應不良的地方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學校生活適應	5	41.7
居家生活適應	4	33.3
跟父母間的適應	3	25.0
其他親人間的適應	3	25.0
改名後的適應	1	8.3
手足間的適應	0	0.0
合計	16	133.3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表 32 適應新生活的時間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未滿 3 個月	4	30.8
3-未滿 6 個月	5	38.5
6-未滿 9 個月	0	0.0
9-未滿 12 個月	0	0.0
1 年-未滿 1.5 年	1	7.7
1.5 年-未滿 2 年	0	0.0
2 年以上	2	15.4
目前尚未適應	1	7.7
合計	13	100.0

(二) 兒童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

關於兒童的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以複選分析發現 6.9%兒童為原住民身份、3.4%生父或生母有藥癮或酒癮、3.4%兒童曾經受虐或疏忽，然而也有一成九（19.0%）收養人表示不清楚。

表 33 兒童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原住民身份	8	6.9
生父或生母有藥癮或酒癮	4	3.4
曾受虐或疏忽	4	3.4
跟手足同時出養	3	2.6
被退養經驗	2	1.7
生父或生母有精神疾病	0	0.0
生父或生母有智能障礙	0	0.0
混血兒身份	0	0.0
無以上情形	82	70.7
不清楚	22	19.0
其他	1	0.9
合計	126	108.6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三) 兒童健康狀況

被收養人七成九 (79.3%) 為非疾病兒童，二成一 (20.7%) 為疾病兒童。以複選分析發現，一成五 (14.7%) 兒童是一般非致命性健康狀況(如弱視、貧血、氣喘等)，6.9% 為心智疾病 (如過動、自閉症)，1.7% 為須定期追蹤之疾病 (如早產、肝炎等)，以及 1.7% 為須手術或治療之疾病。

表 34 兒童健康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一般非致命性健康狀況	17	14.7
心智疾病	8	6.9
須定期追蹤之疾病	2	1.7
須手術或治療之疾病	2	1.7
其他疾病	1	0.9
以上皆無	92	79.3
合計	122	105.2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被收養兒童三成六 (36.0%) 曾接受醫生的發展遲緩評估，其中曾接受評估且被認為有發展遲緩問題的兒童共佔了一成三 (12.5%)。

表 35 發展遲緩評估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曾接受醫生評估	40	36.0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	71	64.0
合計	111	100

表 36 發展遲緩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27	67.5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8	20.0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5	12.5
合計	40	100.0

交叉比對兒童的健康狀況對於到收養人家中以後，適應上是否會有所差異，顯示疾病兒童（25.0%）曾適應不良的比例較非疾病兒童（5.9%）高出許多。

表 37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項目別	疾病兒童		非疾病兒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6	25.0	5	5.9
否	18	75.0	80	94.1
合計	24	100.0	85	100.0

$P < .05$

經醫生評估為有發展遲緩問題或是問題不大的兒童，到收養人家曾經適應不良的比例，皆較無發展遲緩問題的兒童高。

表 38 兒童是否曾適應不良—依發展遲緩狀況區分

項目別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2	8.0	4	50.0	1	20.0
否	23	92.0	4	50.0	4	80.0
合計	25	100.0	8	100.0	5	100.0

$P < .05$

(四) 兒童之醫療照顧負擔

調查收養家庭是否覺得兒童的醫療負擔沉重，近七成（67.9%）表示不沉重，二成六（25.9%）覺得普通，6.3%覺得有點沉重。

表 39 醫療照顧負擔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不沉重	76	67.9
普通	29	25.9
有點沉重	7	6.3
非常沉重	0	0.0
合計	112	100.0

交叉比對兒童健康狀況對於家庭醫療負擔的影響，發現非疾病兒童的家庭僅 2.3% 認為兒童醫療負擔有點沉重，而疾病兒童的家庭卻達二成一（20.8%）認為兒童醫療負擔有點沉重，比例相差 9 倍之多。

表 40 醫療照顧負擔—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項目別	疾病兒童		非疾病兒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不沉重	9	37.5	66	75.9
普通	10	41.7	19	21.8
有點沉重	5	20.8	2	2.3
合計	24	100.0	87	100.0

P<.001

(五) 兒童之托育及教育狀況

兒童在學齡前的托育狀況，主要仍由父親或母親自己帶（37.8%），其次為送至托

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36.7%)，而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帶的比例佔一成四(14.3%)。

表 41 兒童最主要的托育安排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由父親或母親帶	37	37.8
送至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	36	36.7
由(外)祖父母帶	14	14.3
由保母帶	4	4.1
由其他家人帶	3	3.1
不清楚	2	2.0
其他	2	2.0
合計	98	100.0

分析兒童學齡後(六歲至未滿十二歲)的教育與學習狀況，多數收養人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88.3%)；近一成(9.1%)則覺得孩子的學業表現不夠好。

表 42 教育兒童時遭遇問題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大致上沒問題	68	88.3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7	9.1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3	3.9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2	2.6
尋找適當的課後托育有困難	2	2.6
在學校常被同學欺負	2	2.6
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2	2.6
其他	2	2.6
合計	88	114.3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100%

收養人教育兒童時是否曾遭遇困擾，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兒童九歲至十二歲時方被收養，收養人遇到教育問題（50.0%）的比例最高。

表 43 教育兒童時遭遇問題—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區分

項目別	未滿 3 歲		3-未滿 6 歲		6-未滿 9 歲		9-未滿 12 歲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教育兒童時遭遇問題	6	13.3	1	8.3	0	0.0	2	50.0
大致上沒問題	39	86.7	11	91.7	16	100.0	2	50.0
合計	45	100.0	12	100.0	16	100.0	4	100.0

$P < .05$

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收養人面臨的煩惱包括：不知如何適當地教導孩子（57.7%）、擔心孩子學業（41.0%）、孩子生病（24.4%）、長輩不同的教養意見（11.5%）、沒時間陪孩子（11.5%）及自己的情緒控制問題（11.5%）等。

表 44 養育兒童最煩惱的事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
如何適當地教導孩子	45	57.7
孩子的學業	32	41.0
孩子生病	19	24.4
長輩不同的教養意見	9	11.5
沒時間陪孩子	9	11.5
自己的情緒控制問題	9	11.5
孩子很難管教	7	9.0
缺乏屬於自己的時間	6	7.7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與另一半的分工	5	6.4
多重角色負擔	4	5.1
難以兼顧工作	3	3.8
找不到合適的保母/托育環境	2	2.6
未煩惱過	11	14.1
合計	161	206.4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六) 家長之教養態度

收養人對於「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及「孩子的管教要嚴格」的態度，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三成六（36.0%）、四成二（42.1%），與整體台閩地區家長相比，比例較低。¹

表 45 孩子學習不用心要責罰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	3.5
同意	37	32.5
普通	43	37.7
不同意	24	21.1
非常不同意	6	5.3
合計	114	100.0

¹ 台閩地區家長對於「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及「孩子的管教要嚴」的態度，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的比例分別為五成一（50.7%）、四成九（49.1%）。參閱內政部兒童局，2011，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頁 68、75。

表 46 孩子的管教要嚴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	2.6
同意	45	39.5
普通	48	42.1
不同意	16	14.0
非常不同意	2	1.8
合計	114	100.0

五、兒童身世告知狀況

(一) 收養人對於兒童身世告知的態度

收養人對孩子身世告知的態度，八成五(84.7%)表示希望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收養，一成五(15.2%)表示不希望。

進一步詢問希望讓孩子知道身世的收養人，計畫讓孩子在幾歲時知曉身世，以十八歲的比例最高，達二成一(20.5%)。不過整體來看，三成(30.1%)會在孩子學齡前告知(七歲以前)，二成六(26.0%)會在孩子國小階段(七歲到十二歲)告知，二成九(28.8%)會在孩子國中、高中階段(十三歲到十八歲)告知；此外也有一成五(15.1%)家長計畫讓孩子二十歲以後再知曉身世。

表 47 是否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被收養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95	84.8
否	17	15.2
合計	112	100.0

表 48 計畫在兒童幾歲時告知身世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 歲	1	1.4
2 歲	3	4.1
3 歲	5	6.8
4 歲	3	4.1
5 歲	6	8.2
6 歲	4	5.5
7 歲	3	4.1
8 歲	3	4.1
9 歲	1	1.4
10 歲	10	13.7
11 歲	1	1.4
12 歲	1	1.4
13 歲	2	2.7
14 歲	0	0.0
15 歲	2	2.7
16 歲	2	2.7
17 歲	0	0.0
18 歲	15	20.5
19 歲	0	0.0
20 歲以後	11	15.1
合計	73	100.0

交叉分析透過不同管道收養的家長，對於兒童身世告知態度的差異，發現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家長，有較高的比例不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被收養（23.2%），相較於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家長，不希望兒童知道身世的比例僅 2.3%。

此外，這些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並且有告知兒童身世意願的家長，超過半數（51.1%）計畫在兒童十八歲以後才告知身世；相較於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家長，計畫在兒童十八歲以後才告知身世的比例僅一成三（13.3%）。

表 49 是否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被收養—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42	97.7	53	76.8
否	1	2.3	16	23.2
合計	44	100.0	68	100.0

P<.05

表 50 計畫在兒童幾歲時告知身世—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 歲	1	3.3	0	0.0
2 歲	2	6.7	1	2.3
3 歲	4	13.3	1	2.3
4 歲	3	10.0	0	0.0
5 歲	5	16.7	1	2.3
6 歲	2	6.7	2	4.7
7 歲	2	6.7	1	2.3
8 歲	2	6.7	1	2.3
9 歲	0	0.0	1	2.3
10 歲	4	13.3	6	14.0
11 歲	0	0.0	1	2.3
12 歲	1	3.3	0	0.0
13 歲	0	0.0	2	4.7
14 歲	0	0.0	0	0.0
15 歲	0	0.0	2	4.7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6 歲	0	0.0	2	4.7
17 歲	0	0.0	0	0.0
18 歲	2	6.7	13	30.2
19 歲	0	0.0	0	0.0
20 歲以後	2	6.6	9	20.9
合計	30	100.0	43	100.0

P<.05

在孩子身世告知的議題上，超過三分之一（34.8%）收養父母表示擔心無法處理孩子知道身世後的反應。近半數（49.5%）收養人更表示希望能學習如何告知孩子身世。

表 51 擔心無法處理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40	34.8
否	75	65.2
合計	115	100.0

表 52 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兒童身世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55	49.5
否	56	50.5
合計	111	100.0

依照收養方式加以區分，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家長有較高比例擔心無法處理孩子得知身世後的反應（48.8%）以及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孩子身世（72.1%），比例皆高於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家長。

表 53 擔心無法處理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21	48.8	19	26.4
否	22	51.2	53	73.6
合計	43	100.0	72	100.0

P<.05

表 54 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兒童身世—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是	31	72.1	24	35.3
否	12	27.9	44	64.7
合計	43	100.0	68	100.0

P<.001

(二)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狀況

收養人和出養人有往來的比例為三成一（30.9%），其中聯繫方式以見面（55.6%）和電話（52.8%）聯繫為大宗，照片聯繫次之（25.0%），8.3%為其他（如：網路）。

進一步詢問收養人，如果出養人欲探視兒童，其是否會同意，合計五成四（54.4%）收養人表示不會同意出養人探視。原因包括：不希望生活被干擾/騷擾（59.1%）、等孩子長大再考慮（57.6%）、擔心孩子會有心理創傷（39.4%）、不想與出養人往來（33.3%）等。

表 55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狀況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有往來	34	30.9
無往來	76	69.1
合計	110	100.0

表 56 收養人與出養人的聯繫方式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見面	20	55.6
電話	19	52.8
照片	9	25.0
其他	3	8.3
合計	51	141.7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表 57 是否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同意	43	37.7
不同意	62	54.4
被收養人為棄嬰/生父母不明,故無此問題	9	7.9
合計	114	100.0

表 58 不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之原因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不希望生活被干擾/騷擾	39	59.1
等他長大再考慮	38	57.6
擔心他會有心理創傷	26	39.4
不想與出養人往來	22	33.3
擔心影響管教	19	28.8
不希望他知道收養關係	14	21.2
不希望公開他過去背景資料	8	12.1
擔心他離開收養家庭	3	4.5
其他	2	3.0
合計	171	259.1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交叉分析收養人讓出養人探視兒童的意願，是否會因收養關係的不同而有差異。結果發現，不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的收養人，以繼親收養的比例最高（80.0%），無血緣關係收養次之（62.0%），親戚間收養最低（0.0%）。

表 59 是否同意出養人探視兒童—依收養關係區分

項目別	無血緣關係收養		親戚間收養		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同意	27	29.3	14	93.3	1	20.0
不同意	57	62.0	0	0.0	4	80.0
被收養人為棄嬰 /生父母不明,故 無此問題	8	8.7	1	6.7	0	0.0
合計	92	100.0	15	100.0	5	100.0

P<.001

(三) 兒童知曉身世的狀況

尚未知曉自己身世的兒童(56.1%)比例略高於已知身世的兒童(43.9%)。其中已知自己身世的兒童，超過八成(82.0%)都是經由父母告知。多數兒童(85.4%)在得知身世以後並無特殊反應(勾選「其他」者佔10.4%，如：想見原生家庭、認同收養人等)。

表 60 兒童是否已知自己被收養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是	50	43.9
否	64	56.1
合計	114	100.0

表 61 兒童如何得知被收養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父母告知	41	82.0
其他	6	12.0
從其他人口中得知	2	4.0
兒童自己發現	1	2.0
合計	50	100.0

表 62 兒童得知身世後的反應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沒有特殊的反應	41	85.4
其他	5	10.4
負向情緒	1	2.1
問題行為減少	1	2.1
合計	49	100

六、收養家庭之福利與服務需求

將社會福利與服務措施區分為五大類，分別為：「經濟扶助」、「諮詢輔導」、「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及「生活扶助」。

整體來看，收養家庭對於五大類福利與服務，表示「有需求」的比例依序為：「經濟扶助」(49.6%)、「子女教養」(46.5%)、「諮詢輔導」(39.1%)、「生活扶助」(25.9%)及「就業服務」(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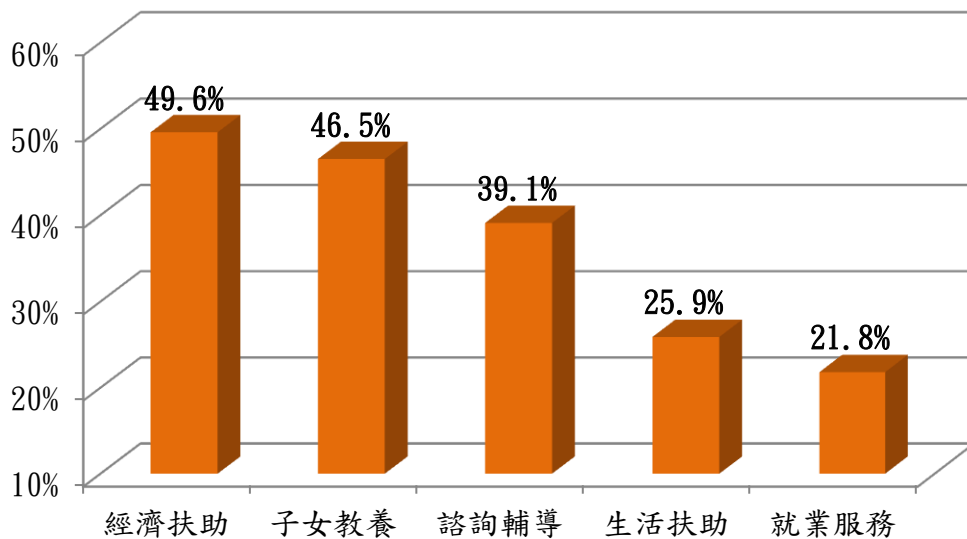


圖 1 收養家庭有需求之福利與服務

交叉分析「兒童的健康狀況」、「兒童被收養時的年齡」，對於收養家庭的福利與服務需求是否有所差異。發現「兒童的健康狀況」在「諮詢輔導」、「子女教養」及「生活扶助」三類服務的需求上均有顯著差異；「兒童被收養時的年齡」則是在「諮詢輔導」需求上達顯著差異。

(一) 經濟扶助需求

在「經濟扶助」措施中，收養人最需要的是「托育或課後安親補助」(30.4%)，其次依序是「子女生活津貼」(24.3%)、「健保費減免」(23.5%)及「子女才藝補助」(20.9%)等。

表 63 經濟扶助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托育(課後安親)補助	35	30.4
子女生活津貼	28	24.3
健保費減免	27	23.5
子女才藝補助	24	20.9
傷病醫療補助	11	9.6
緊急生活扶助	7	6.1
臨時托育補助	6	5.2
法律訴訟補助	5	4.3
其他	1	0.9
不需要	58	50.4
合計	202	175.7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二) 諮詢輔導需求

「諮詢輔導」類的福利服務，依收養人需求比例的高低，依序是「兒童個別心理諮商輔導」(20.0%)、「收養人支持性團體(如：過來人經驗分享)」(17.3%)及「被收養兒童成長團體」(15.5%)等。

表 64 諮詢輔導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兒童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22	20.0
收養人支持性團體	19	17.3
被收養兒童成長團體	17	15.5
收養人成長團體	10	9.1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法律服務	5	4.5
成人心理諮商輔導	4	3.6
成人情緒管理經營	4	3.6
婚姻輔導	1	0.9
不需要	67	60.9
合計	149	135.5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收養家庭的諮詢輔導需求於兒童健康狀況不同時有所差異，被收養人為疾病兒童的家庭，達六成五（65.2%）表示需要諮詢輔導服務。

表 65 諮詢輔導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項目別	疾病兒童		非疾病兒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需要	15	65.2	28	32.6
不需要	8	34.8	58	67.4
合計	23	100.0	86	100.0

$P < .05$

收養人是否有諮詢輔導的需求，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的不同而有差異；依需求的比例高低，分別為九至未滿十二歲（75.0%）、未滿三歲（46.2%）、三至未滿六歲（16.7%）及六至未滿九歲（12.5%）。

表 66 諮詢輔導需求—依兒童被收養時年齡區分

項目別	未滿 3 歲		3-未滿 6 歲		6-未滿 9 歲		9-未滿 12 歲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需要	36	46.2	2	16.7	2	12.5	3	75.0
不需要	42	53.8	10	83.3	14	87.5	1	25.0
合計	78	100.0	12	100.0	16	100.0	4	100.0

P<.05

值得一提的是，收養關係為繼親收養的家庭，在成人心理諮商輔導的部分，與其他收養關係的家庭相比，明顯有較高的需求。

表 67 成人心理諮商輔導—依收養關係區分

項目別	無血緣關係收養		親戚間收養		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個數	百分比 (%)
需要	2	2.2	0	0.0	2	40.0
不需要	88	97.8	14	100.0	3	60.0
合計	90	100.0	14	100.0	5	100.0

P<.001

(三) 子女教養需求

「子女教養」類的福利服務，依收養人需求比例的高低，依序是「親職教育課程」(22.8%)、「親子活動」(20.2%)、「兒童課後輔導」(18.4%)及「家庭生活講座」(12.3%)等。

表 68 子女教養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親職教育課程	26	22.8
親子活動	23	20.2
兒童課後輔導	21	18.4
家庭生活講座	14	12.3
兒童托育機構照顧	9	7.9
社區臨時托育	7	6.1
子女性教育	7	6.1
家庭寄養服務	1	0.9
不需要	61	53.5
合計	169	148.2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兒童健康狀況對於收養家庭的子女教養需求有所差異，被收養人為疾病兒童的家庭達六成七（66.7%）表示需要子女教養服務。

表 69 子女教養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項目別	疾病兒童		非疾病兒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需要	16	66.7	37	41.6
不需要	8	33.3	52	58.4
合計	24	100.0	89	100.0

P<.05

(四) 就業服務需求

整體來看，在「就業服務」方面收養人需求的比例較低，僅「協助創業(含貸款)」(11.8%)及「職業訓練」(10.9%)兩個項目的比例超過一成。

表 70 就業服務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協助創業(含貸款)	13	11.8
職業訓練	12	10.9
就業輔導	10	9.1
試養期親職假	6	5.5
其他	3	2.7
不需要	86	78.2
合計	130	118.2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五) 生活扶助需求

提供收養家庭「生活扶助」的各項措施中，收養人需求最高的是「收養家庭聯誼休閒活動」(17.9%)。「喘息服務」及「固定的社工員協助」比例則各近一成。

表 71 生活扶助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收養家庭聯誼休閒活動	20	17.9
喘息服務(指暫時替代的短期托育服務)	8	7.1
有固定的社工員協助	7	6.3
其他	1	0.9
不需要	83	74.1
合計	119	106.3

註：本題為複選題，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兒童健康狀況對於收養家庭的生活扶助需求有所差異，被收養人為疾病兒童的家庭四成四（43.5%）表示需要生活扶助服務。

表 72 生活扶助需求—依兒童健康狀況區分

項目別	疾病兒童		非疾病兒童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需要	10	43.5	19	21.6
不需要	13	56.5	69	78.4
合計	23	100.0	88	100.0

P<.05

（六）福利服務需求順位

在「生活扶助」、「就業服務」、「子女教養」、「諮詢輔導」及「經濟扶助」五大類福利服務中，收養家庭排在「第一順位」，比例最高的是「子女教養」服務（54.1%），比例次高的則是「經濟扶助」（21.2%）、「諮詢輔導」（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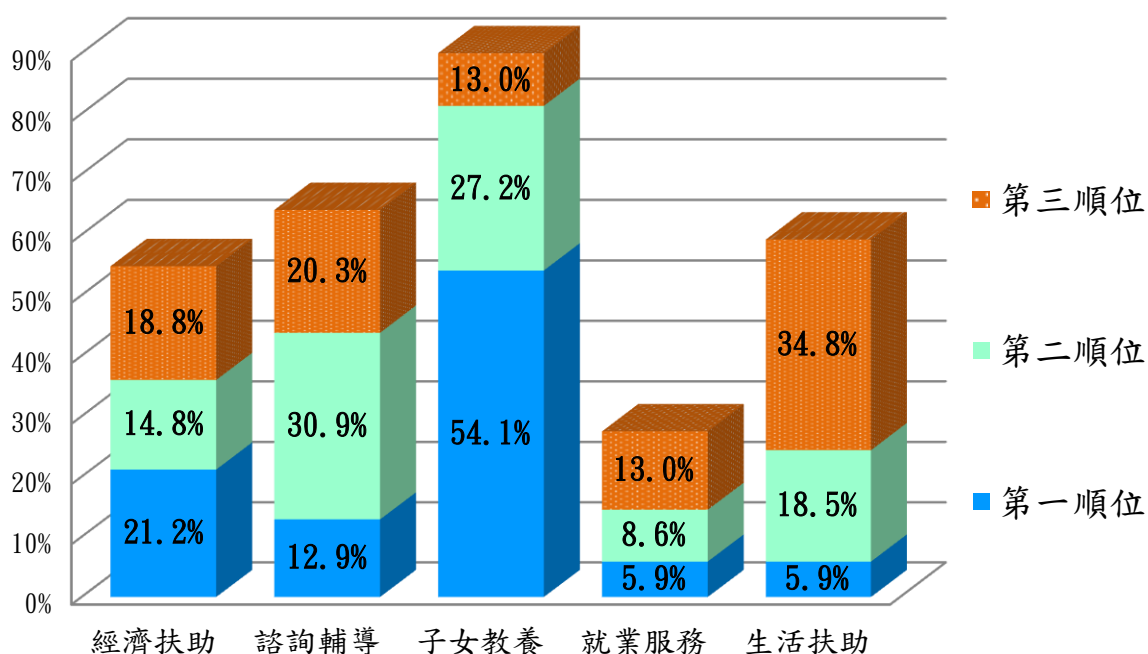


圖 2 福利服務需求順位

(七) 育嬰假需求

調查收養家庭在孩子試行同住期間是否有育嬰假的需求，四成八（48.2%）表示需要，而需要的時間以一個月至未滿四個月（22.9%）及四個月至未滿7個月（22.9%）的比例最高。

表 73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需要	53	48.2
不需要	24	21.8
沒意見	33	30.0
合計	110	100.0

表 74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時間

項目別	個數	百分比(%)
1-未滿4個月	22	22.9
4-未滿7個月	22	22.9
7-未滿10個月	3	3.1
10-未滿12個月	11	11.5
12個月以上	4	4.2
不需要	34	35.4
合計	96	100.0

進一步依收養方式區分，透過機構收養的收養人達六成六（65.9%）表示在「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需要育嬰假，且四成二（42.1%）認為需要一至三個月；比例皆高於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收養人。

表 75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需要	27	65.9	26	37.7
不需要	4	9.8	20	29.0
沒意見	10	24.4	23	33.3
合計	41	100.0	69	100.0

P<.05

表 76 試行同住期間之育嬰假需求時間—依收養方式區分

項目別	透過私人機構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1-未滿 4 個月	16	42.1	6	10.3
4-未滿 7 個月	7	18.4	15	25.9
7-未滿 10 個月	1	2.6	2	3.4
10-未滿 12 個月	6	15.8	5	8.6
12 個月以上	1	2.6	3	5.2
不需要	7	18.4	27	46.6
合計	38	100.0	58	100.0

P<.05

伍、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 收養人對「子女教養」類之服務，需求強度較高

高雄市收養家庭對於「生活扶助」、「就業服務」、「子女教養」、「諮詢輔導」及「經濟扶助」五大類福利與服務措施，表示有需求的比例以「經濟扶助」(49.6%)及「子女教養」(46.5%)最高；「諮詢輔導」需求次之，不過也超過三分之一(39.1%)父母表示需要。

然而如果詢問收養家庭對於五大類福利服務的優先順序，第一順位比例最高的則是「子女教養」服務(54.1%)，比例次高的才是「經濟扶助」(21.2%)、「諮詢輔導」(12.9%)。如進一步將前三順位的需求累加，比例最高的則依序是「子女教養」、「諮詢輔導」、「生活扶助」(參考圖2)。

「子女教養」類服務不論在收養人需求的第一順位或前三順位累加的比例上，所占比例皆為最高，可以看出有關子女教養議題的服務措施，對收養人來說有較強烈的需求與重要性。

(二) 收養人對於社會福利與服務之需求，與台北市之調查結果相比有部分差異

將本次調查結果與2013年進行之「台北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結果相比較²，台北市之收養人排定第一順位的需求，比例最高的是「經濟扶助」(40.2%)，次之才是「子女教養」(29.5%)，結果與本次調查有所不同；然而在前三順位累加的比例上，「子女教養」則同樣都是家長需求比例最高的服務。

此外，如將各類福利服務細項之需求與台北市的調查結果相比，同樣有部分的差異。「子女教養」類需求最高的項目，在高雄市為「親職教育課程」，台北市為「兒童課後輔導」；「生活扶助」類需求最高的項目，在高雄市為「收養家庭聯誼休閒活動」，台北市為「有固定的社工員協助」；「就業服務」類需求最高的項目，在高雄市為「協助創業(含貸款)」，台北市則是「職業訓練」。

至於「諮詢輔導」類的服務，高雄市與台北市需求最高的項目則同樣是「兒童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且次之同樣為「收養人支持性團體」。³

²參閱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養服務資源中心，2013，《台北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頁56-71。

³本調查的「經濟扶助」類項目與《台北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的調查項目不盡相同，故不進行比較。

二、研究建議

(一) 持續推廣身世告知教育

身世告知對於兒童及收養人都具有重要的意義，除了兒童未來醫療時可能有需求外，對於強化親子間的信任亦有所幫助⁴。

調查發現，九成八（97.7%）透過私人機構進行收養的家長希望孩子能知道身世，比例高於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進行收養的家長（76.8%）。

此外，以私人機構為收養管道的家長，也有較高的比例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孩子身世（72.1%）以及擔心無法處理孩子知道自己身世後的反應（48.8%）；相較於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家長，希望學習如何告知身世及擔心孩子反應的比例，僅分別為三成五（35.3）、二成六（26.4%），與前者相差近2倍。

可以看出，透過機構收養兒童的家長，在孩子的身世告知議題上，態度顯得更為積極、也更為重視。然而不論收養方式為何，收養家庭或早或晚都會面臨此項議題，提早做準備並且學習以正向的態度處理，對收養人來說是項相當重要的功課。

也因此鼓勵收養人向專業團體尋求協助、提供諮詢資源、持續發展並推廣身世告知教育課程，這些都是專業工作者未來仍可持續努力的方向。

(二) 加強不同收養背景家庭之專業協助

收養家庭可依照收養人與兒童的關係，區分為無血緣關係收養、親戚間收養及繼親收養三種，且收養方式可以此分為透過私人機構收養或私下收養。整體而言，收養家庭的背景其實相當不同，理應有不同的討論，以及各自應深入探討的議題⁵。

舉例而言，身世告知對兒童相當重要，實務上亦多認為從小告知較佳⁶，而透過不同管道進行收養的家長，對於兒童身世告知態度卻有相當大的差異。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家長，有較高的比例不希望讓兒童知道自己是被收養（23.2%）；相較於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家長，不希望讓兒童知道身世的比例僅2.3%。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並且有意願告知兒童身世的家長，超過半數（51.1%）計畫在兒童十八歲以後才會告知身世；相較於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家長，計畫在兒童十八歲以後才告知身世的比例僅一成三（13.3%）。

此外，不同收養關係在收養家庭和出養人聯繫的意願上也有所差異。不同意讓出養人探視兒童的收養家庭，以繼親收養的比例最高（80.0%），無血緣關係收養次之（62.0%），親戚間收養最低（0.0%）。而在諮詢輔導類的福利服務中，收養關係為繼親收養的家庭，

⁴ 內政部兒童局，2012，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教學手冊，頁62。

⁵ 賴月蜜，2011，兒童及少年被終止收養及試養失敗之原因探討及因應策略探討，頁135。

⁶ 同註2，頁63。

對於成人心理諮商輔導的需求，也明顯較其他收養關係的家庭高。

不同收養背景的家庭，在各項議題上其實存有差異，建議未來對不同收養背景之家庭，加強不同面向的討論及專業協助。

（三）強化疾病兒童家庭之服務措施

收養非疾病兒童的家庭僅 2.3% 認為兒童醫療負擔有點沉重，而疾病兒童（包含一般非致命性健康狀況、心智疾病、須定期追蹤之疾病及須手術或治療之疾病）家庭卻達二成一（20.8%）認為兒童醫療負擔有點沉重，比例是前者的 9 倍。

此外，疾病兒童（25.0%）到收養人家中以後，曾經出現適應不良狀況的比例也較高，是非疾病兒童（5.9%）的 4.2 倍。

在福利服務的部分，疾病兒童家庭對於「諮詢輔導」、「子女教養」及「生活扶助」這三大類服務亦均有較高的需求。相關單位未來對於疾病兒童家庭，應可強化並推廣上述輔導與服務。

（四）探討被收養兒童出現特殊反應之原因

一成一（10.9%）收養人表示兒童到家中後曾有適應不良狀況，其中又以學校生活適應（41.7%）及居家生活適應（33.3%）的問題最多。

在特殊反應的部分，兒童至收養人家中後，一成五（14.8%）曾出現特殊情緒反應，包括暴躁易怒（6.1%）、情緒起伏大（5.2%）及壓抑（4.3%）；二成二（22.4%）曾出現特殊行為反應，包括咬指甲（10.3%）、說謊（6.0%）、變得黏人（6.0%）及尿床（4.3%）。平均約每四到五位兒童，就有一人曾出現特殊的情緒或行為反應，此現象值得留意。

建議後續研究者未來可輔以質性研究方式，深入瞭解被收養兒童遭遇到的學校及居家生活適應困難有哪些，以及兒童出現特殊情緒及行為反應之原因。

（五）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有請育嬰假之需求

依現行法令規定⁷，收養人須於通過法院的收養裁定後才能夠請育嬰假；然而以透過機構收養的家庭來說，在法院的收養裁定通過前，機構會安排一段期間讓收養家庭與被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試行同住）⁸，這段時間可以幫助收養家庭調適未來的生活步調，對於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來說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⁷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然而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亦稱作試養、試行同住）之兒童，目前並非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認定之子女，因此受僱者無法依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⁸ 依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得協助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進行試養（試行同住）。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第 2 項，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

根據本調查，透過機構收養的收養人高達六成六（65.9%）表示在「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需要育嬰假，且四成二（42.1%）認為需要一至三個月才足夠。

建議主責機關研擬相關法規，讓未來欲進行收養的家長，可以依各自的需求與狀況選擇在「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請育嬰假，幫助收養家庭為收養後的生活做準備。

（六）收養人有瞭解兒童背景資訊之需求

兒童的遺傳病史是未來就醫時的重要資訊之一，因此兒童背景資訊的蒐集與告知對於收養家庭來說相當重要。然而據統計，四分之一（25.3%）收養人表示他們因為不瞭解孩子遺傳病史而覺得困擾；一成九（19.0%）收養人表示不清楚兒童的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包括：孩子的生父母是否有精神疾病、智能障礙、藥癮或酒癮，以及孩子是否曾受虐或疏忽等等）。

其中「無血緣關係收養」的收養人有此困擾的狀況又更為明顯，三成一（30.8%）收養人不瞭解孩子遺傳病史、二成二（22.6%）不清楚兒童的原生家庭狀況及出養背景。

在實務上雖專業團體在服務收養家庭的過程中，會向父母告知兒童的醫療病史及背景資訊以確保雙方權益，但仍可能因為時間久遠，致相關資料流失或收養人自己遺忘。專業團體未來除可加強兒童資訊的蒐集，亦可向父母宣導，當遭遇到需要兒童重要資訊而無法因應的狀況時，可主動向專業團體聯繫並尋求協助。

（七）探討兒童留養問題

依本次調查，約三分之一（33.6%）父母在正式收養前，照顧兒童的時間未滿一年；不過調查卻也發現，竟有超過二成（22.7%）父母在正式收養兒童前，就已照顧該名兒童五年以上，相當於每五個家庭就有一個有此狀況。

特別是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收養的家庭，超過半數（64.8%）父母在收養前已照顧兒童一年以上；相較於與透過私人機構收養的父母，二成一（21.4%）在收養前照顧一年以上，二者比例相差3倍。

因過去實務上出養人自行洽覓收養人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其結果常未能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亦常有販嬰事件發生，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甚鉅⁹；因此修法後規定¹⁰，非血緣關係、旁系六等血親或五等姻親關係外的收養，皆必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來辦理。明文禁止一定親屬關係外的收養人與出養人以私下媒合方式進行收養。

⁹ 參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之修法理由。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014.10.30。

¹⁰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建議相關單位除了針對國內兒童的留養現況、留養問題及家庭狀況，做進一步的探討外，同時可加強宣導現行的法令規範，以確實保障兒童的權益。

參考資料

內政部兒童局 (2011)。九十九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內政部兒童局 (2012)。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教學手冊。

白麗芳、何祐寧 (2014)。臺灣收出養法令變革與現況。萬國法律，第 193 期，頁 11-22。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2013)。台北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賴月蜜 (2011)。兒童及少年被終止收養及試養失敗之原因探討及因應策略探討。委託單位：內政部兒童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訪問表

調查標準週：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高市計公統字第 10231070700 號

核定有效期限：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了瞭解收養家庭的生活狀況、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特別辦理此次調查，期待藉由您的協助與指導，幫助市府提供更貼近收養家庭需求的福利服務。

一、資料處理說明：

(1)本研究之資料蒐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2)本研究之個人姓名、電話、地址等資料僅用於通知、寄送、回收問卷等事宜；研究員取得問卷資料後，研究代碼會取代您的姓名，資料分析時，是以全體的資料而非個別的資料來進行。

(3)您的填答資料不會外洩。載有個人資料的書面資料將會上鎖，數位資料庫將以密碼管制。

(4)您可拒絕填答此問卷，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益。

二、若您有兩名以上被收養兒童，請以「**年齡最小**」收養兒童的情形來填寫。

三、本研究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進行，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王怡瓊 07-349-7885)

● **兒童基本資料**

1. 請問府上這位被收養兒童的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生
2. 請問府上這位被收養兒童目前的年齡：
 (1) 未滿 1 歲 (2) 1-未滿 2 歲 (3) 2-未滿 3 歲 (4) 3-未滿 6 歲
 (5) 6-未滿 9 歲 (6) 9-未滿 12 歲
3. 請問府上這位被收養兒童的性別： (1) 男生 (2) 女生

● **兒童健康狀況**

4. 請問這位兒童是否有以下狀況？【可複選】
 (1) 生父或生母有藥癮或酒癮 (2) 生父或生母有精神疾病
 (3) 生父或生母有智能障礙 (4) 原住民身份 (5) 混血兒身份
 (6) 曾受虐或疏忽 (7) 跟手足同時出養 (8) 被退養經驗
 (9) 無以上情形 (10) 不清楚 (11) 其他：_____
5. 請問這位兒童是否有以下疾病？【可複選】
 (1) 一般非致命性健康狀況（如弱視、貧血、氣喘等） (2) 心智疾病（如自閉症、過動等）
 (3) 須定期追蹤之疾病（例如早產、肝炎等） (4) 須手術或治療之疾病
 (5) 其他疾病：_____ (6) 以上皆無
6. 這位兒童是否經醫生評估為發展遲緩？
 (1)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無發展遲緩 (2)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疑似發展遲緩
 (3)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無發展遲緩 (4) 曾接受醫生評估，但問題不大
 (5)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7. 整體來說，對於這位兒童的醫療照顧情形，您會覺得負擔沉重嗎？
 (1) 不沉重 (2) 普通 (3) 有點沉重 (4) 非常沉重

● **這位兒童來到家中後的適應情形**

8. 這位兒童來到家中後，曾有特殊情緒反應？【可複選】
 (1) 無 (2) 暴躁易怒 (3) 焦躁難安 (4) 情緒起伏大 (5) 壓抑
 (6) 其他：_____
9. 這位兒童來到家中後，曾有特殊行為反應？【可複選】
 (1) 無 (2) 尿床 (3) 做惡夢 (4) 漫長啼哭(連續 30 分鐘以上)
 (5) 難以服從父母管教 (6) 過度順從/討好
 (7) 退化行為(如:原本不會尿床但現在會、本來會做的事現在不會做了)
 (8) 偷竊 (9) 說謊 (10) 貪食/暴食 (11) 咬指甲 (12) 變得黏人

(13) 其他_____

10. 這位兒童來到家中後，是否曾有**適應不良**的地方？

(1) 是，請續填下題 (2) 否，直接跳答第 13 題

11. 這位兒童**適應不良**的地方有？【可複選】

(1) 居家生活適應 (2) 學校生活適應 (3) 改名後的適應 (4) 手足間的適應

(5) 跟父母親間的適應 (6) 其他親人間的適應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這位兒童來到家中後多久，開始適應新的生活(上題中的行為皆消失)？

(1) 未滿 3 個月 (2) 3~未滿 6 個月 (3) 6~未滿 9 個月

(4) 9~未滿 12 個月 (5) 1 年~未滿 1.5 年 (6) 1.5 年~未滿 2 年

(7) 2 年以上 (8) 目前尚未適應

13. 請問父母親是否曾為了照顧這位兒童，而暫停工作一段時間？

(1) 否

(2) 是，暫停了多久：

① 未滿 1 年 ②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③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④ 3 年以上

14. 收養這位兒童後，家中出現經濟問題

(1) 總是如此 (2) 經常如此 (3) 偶爾如此 (4) 從未如此

● **兒童托育養育及教育狀況**

➤ 請問這位兒童 0 歲至未滿 6 歲時(學齡前)的托育狀況？

15. 兒童**最主要**的托育如何安排？

(1) 由父親或母親帶 (2) 由(外)祖父母帶 (3) 由其他家人帶 (4) 由保母帶

(5) 送至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 (6) 不清楚 (7) 其他：_____

➤ 請問這位兒童 6 歲至未滿 12 歲時(學齡後)的教育狀況？

【如兒童目前未滿 6 歲，不用填寫第 16~18 題，接續填第 19 題】

16. 請問在教育這位兒童時，是否遭遇下列問題？【可複選】

(1) 大致上沒問題

(2) 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3) 孩子不能適應學校教育方式

(4) 尋找適當的課後托育有困難

(5) 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 (6)在學校常被同學欺負 (7)配合學校在家輔導做功課有問題
 (8)其他，請說明：_____

17. 請問過去一年中，父母親因為這位兒童生病，照顧這位兒童必須向工作場所請假之日數

- (1)有請假過，約_____天 (2)沒有請過假 (3)不適用(如家庭主婦(夫))

18. 請問您在養育這位兒童的過程中，最煩惱的事情是？【複選題，最多選5項】

- (1)如何適當地教導孩子 (2)孩子很難管教 (3)孩子生病
 (4)孩子的學業 (5)與另一半的分工 (6)長輩不同的教養意見
 (7)難以兼顧工作 (8)沒時間陪孩子 (9)缺乏屬於自己的時間

 (10)多重角色負擔 (11)找不到合適的保母/托育環境
 (12)自己的情緒控制問題 (13)其他_____

(14)未煩惱過

● 家庭之生活狀況與支持系統

19. 請問您是否有下列的困擾？【可複選，最多選3項】

- (1)親友不接納收養子女 (2)其他人對收養的異樣眼光
 (3)如何告知孩子他的身世 (4)擔心孩子知道自己的身世
 (5)擔心生父母要跟孩子聯繫 (6)不了解孩子的遺傳病史 (7)其他，請說明

20. 請問您對於下列說法的同意程度為何？

1) 孩子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2) 孩子的管教要嚴

-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 身世告知

21. 您的孩子是否知道自己是被收養的？

(0)否

(1)是，他(她)是如何知道？

①父母告知

②從其他人口中得知

③兒童自己發現

④其他_____

22. 您是否希望讓孩子知道自己是被收養的？

(0) 否 (1) 是，你計畫大概在孩子幾歲時讓他(她)知道：_____歲(請填數字)

23. 您是否希望學習如何告知孩子他(她)是被收養的？

(0) 否 (1) 是

24. 您是否擔心無法處理孩子知道自己被收養後的反應？

(0) 否 (1) 是

25. 您的孩子得知身世後，有什麼反應嗎？

(0) 孩子還不知道 (1) 負向情緒 (2) 問題行為減少 (3) 沒有特殊的反應
 (4) 其他，請說明_____

26. 請問您是否會讓這位兒童知道他的身世？

(0) 孩子已知道身世
 (1) 會主動告知，且知道怎麼做 (2) 會主動告知，還不知道怎麼做
 (3) 不會告知，會隱瞞 (4) 不會告知，但若孩子詢問則會告知
 (5) 尚無明確想法

● 與出養人聯繫狀況：

27. 請問您與出養人(兒童的生父母)的聯繫狀況如何？

(1) 無往來
 (2) 有往來，聯繫方式【可複選】： (1) 電話 (2) 照片 (3) 見面 (4) 其他：

28. 假如出養人(兒童的生父母)要探視這位兒童，是否同意出養人探視？

(1) 被收養人為棄嬰/生父母不明，故無此問題
 (2) 同意
 (3) 不同意，原因【可複選】：
 (1) 等他長大再考慮 (2) 擔心他會有心理創傷
 (3) 不希望生活被干擾/騷擾 (4) 不希望他知道收養關係
 (5) 擔心影響管教 (6) 不希望公開他過去背景資料
 (7) 擔心他離開收養家庭 (8) 不想與出養人往來 (9) 其他：

● 福利服務

請問貴家庭最需要哪些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29. 經濟扶助方面【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緊急生活扶助 (2) 子女生活津貼 (3) 子女才藝補助 (4) 傷病醫療補助
- (5) 健保費減免 (6) 托育(課後安親)補助 (7) 臨時托育補助 (8) 法律訴訟補助
- (9) 其他：_____ (10) 不需要

30. 諮詢輔導方面【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兒童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2) 被收養兒童成長團體
- (3) 成人心理諮商輔導 (4) 收養人支持性團體(如過來人經驗分享)
- (5) 收養人成長團體(如親職能力成長團體) (6) 成人情緒管理經營
- (7) 法律服務 (8) 婚姻輔導 (9) 其他：_____ (10) 不需要

31. 子女教養方面【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親職教育課程 (2) 家庭生活講座 (3) 兒童課後輔導 (4) 兒童托育機構照顧
- (5) 社區臨時托育 (6) 家庭寄養服務 (7) 親子活動 (8) 子女性教育
- (9) 其他：_____ (10) 不需要

32. 就業服務方面【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就業輔導 (2) 職業訓練 (3) 協助創業(含貸款) (4) 試養期親職假
- (5) 其他：_____ (6) 不需要

33. 生活扶助方面【可複選，最多選三項】

- (1) 有固定的社工員協助 (2) 喘息服務(指暫時替代的短期托育服務)
- (3) 收養家庭聯誼休閒活動 (4) 其他：_____ (5) 不需要

34. 請問上述五大項(29)經濟扶助、(30)諮詢輔導、(31)子女教養、(32)就業服務、(33)生活扶助您需要的優先順序為何？(請填代號，並按重要度排序，越重要的排在越前面)

第一_____；第二_____；第三_____

35. 你認為有沒有需要給在試行同住期間(開始照顧孩子,但還沒獲得法院收養裁定前)的父母親「育嬰假」,讓他們能夠照顧孩子? (1) 需要 (2) 不需要 (3) 沒意見

36. 請問您認為試行同住期間,有多久的育嬰假才足夠?

- (1) 不需要 (2) 1~未滿4個月 (3) 4~未滿7個月 (4) 7~未滿10個月

(5) 10~未滿 12 個月 (6) 12 個月以上

● 兒童家庭狀況

37. 請問填答問卷者，是這位兒童的？

(1) 父親 (2) 母親 (3) 父母一起填 (4) 其他：_____

38. 請問除了這位收養兒童外，家中是否有其他未成年的親生或收養小孩？

(1) 是 (2) 否

39. 請問現在與兒童同住的家人（包含兒童及填答者自己）共_____人

40. 在完成法院收養程序前（不含試養期），父親/母親已經照顧這位兒童多久時間？

(1) 未曾照顧 (2) 未滿 1 年 (3) 1~未滿 2 年 (4) 2~未滿 3 年
 (5) 3~未滿 4 年 (6) 4~未滿 5 年 (7) 5 年以上，_____年

41. 這位兒童被收養時間：民國_____年收養，至今已收養_____年（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42. 這位兒童被收養時的年齡：

(1) 未滿 1 歲 (2) 1~未滿 2 歲 (3) 2~未滿 3 歲 (4) 3~未滿 6 歲
 (5) 6~未滿 9 歲 (6) 9~未滿 12 歲

43. 請問您透過什麼方式收養這位兒童？ (1) 透過私人機構 (2) 透過親友或私下管道

44. 請問您與這位兒童的收養關係？

(1) 無血緣關係收養（不含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2) 親戚間收養 (3) 收養人與前配偶子女

45. 請問目前您的婚姻狀況？

(1) 已婚，且與配偶同住在一起 (2) 已婚，但與配偶不住在一起 (3) 未婚
 (4) 離婚 (5) 配偶去世 (6) 其他：_____

46. 您的婚齡_____年（未滿 1 年，以 1 年計；單身者請寫 0）

47. 請問府上這位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是誰？【可複選】

(1) 父親 (2) 母親 (3) 祖父/外祖父 (4) 祖母/外祖母
 (5) 父親的兄弟姊妹 (6) 母親的兄弟姊妹 (7) 其他：_____

48. 請問您（與配偶）的年齡及工作狀況：

兒童的父親：	兒童的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父親（48-1、48-2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無母親（48-3、48-4 免填）
48-1 父親年齡	48-3 母親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 20-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30-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60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40-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50-5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60 歲以上
48-2 父親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料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48-4 母親工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工作且正在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 料理家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49. 請問府上最近一年內平均全家每月總收入約？

- (1) 未滿 2 萬元 (2) 2 萬~未滿 4 萬元 (3) 4 萬~未滿 6 萬元
 (4) 6 萬~未滿 8 萬元 (5) 8 萬~未滿 10 萬元 (6) 10 萬~未滿 12 萬元
 (7) 12 萬~未滿 14 萬元 (8) 14 萬~未滿 16 萬元 (9) 16 萬~未滿 18 萬元
 (10) 18 萬~未滿 20 萬元 (11) 20 萬以上